

辽宁法治报

送达判决书

程飞:本院受理原告孙忠辉诉你和铁岭市东北龙首市场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1202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孙忠辉不服该判决,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向你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1月14日《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年01月27日)

